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013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影本）1份 (32643930_113013112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其原限制轉調期間資績分數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影本）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規定，「學歷考試」係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之最高學歷，及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為評分標準；至「年資」、「考績（成）」、「獎懲」、「重大殊榮」及「工作表現」等評比項目，則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或其一定期間為採計範圍。
- 三、人事總處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

大理高中 1130712



NGAA1136008351

務之事實，是類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於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如符合前開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，均得予以採計評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7/12
08:22:15
交換章

訂

88

線